

甘肃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甘外专培〔2017〕2号

关于征集2018-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因公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编制《甘肃省2018-2019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库》，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外专发〔2016〕144号）、《关于申报2017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办发〔2016〕476号）要求，现征集2018-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注重培训质量。紧紧围绕中共甘肃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更好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创新驱动发展等省重大发展战略对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需要，统筹开展各类人才队伍因公出国（境）培训，进一步增强出国（境）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出国（境）培训质量和效益。

(二) 加强培训成果总结、跟踪, 促进共享推广。培训成果是衡量出国(境)培训项目成效的重要标准, 是出国(境)培训工作的生命线。各组团单位要高度重视培训成果, 坚持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趋利避害, 主动吸收转化培训成果, 积极共享推广培训成果, 使出国(境)培训项目发挥最大效益。“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培训成果发现、评价和共享体系建设, 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成果评价标准, 探索建立切实可行的项目绩效评估系统, 强化培训成果与项目审批相挂钩的激励措施。各组团单位要建立培训成果工作长效机制, 依据评估标准, 培养和发现一批符合实际情况, 成效显著, 效益突出, 有示范推广作用的培训成果, 以培训成果促进出国(境)培训工作健康发展。

二、立项原则

(一) 优先项目

1. 科研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2. 根据甘肃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 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3. 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高水平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重点党政人才培训项目。

(二) 重点项目

1. 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培训项目。
2.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目标, 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培训项目。
3.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发展低碳经济和循

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4. 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特色培训项目。包括我省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科技进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三）国家重点培训项目

1.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培训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机械装备制造、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出国（境）培训；支持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品牌战略、精准营销和服务、跨国并购和投融资、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出国（境）培训。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

3. 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组织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优势领域的培训项目。

4. 以国家急需的专业技术培训为重点的东欧和独联体专项培训项目。

5. 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6. 中青年党政、企业管理骨干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四）控制项目

1. 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甘肃省委组织部负责调训省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地级市和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级市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 严格控制双跨培训团组，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申报跨地区、跨部门的双跨培训团组项目。

3.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单位不再申报。

4. 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省教育厅和省卫计委统筹规划，组织实施。要建立完善的参训人员选拔制度，相对固定的层次高、信誉好的境外培训机构和先进实用的专门培训课程设计。

(五) 禁止组织项目

1. 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2. 不得申报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3. 严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三、中央财政经费资助标准

短期培训项目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标准共分四档：第一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第二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第三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伙食费；第四档，其他。具体将根据当年度经费预算规模，并视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资助与否和资助档次。优先、重点支持针对性强、技术含量高的专业性项目。

中长期培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比例的境外费用资助。凡涉及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

究的专业类中长期单人或小团队培训项目，原则上给予境外全额资助。

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原则上不资助国际旅费。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不得超出境外培训实际费用支出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已获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

四、申报方式、材料及时间

各项目单位填报《2018-2019 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库申报表》（附件1）、《项目申请表》（附件2）并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引智人QQ群156234859）各1份报送省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管理处。

我局根据征集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编制《甘肃省2018-2019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库》，并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今后申报2018-2019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从对应年度的项目库中遴选，逾期未申报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库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1：2018-2019 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库申报表

附件2：项目申请表

联系人：王玉玲

电 话：0931-8726085，8885342（传真）

地 址：兰州市金昌南路280号红星大厦14楼1404室



附件1

2018-2019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库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人数	天数	是否申请中央 财政资助	国家（地 区）	项目类别	备注

注：1.项目申报单位每个年度可填报1个项目。2.项目类别为专业技术、农业、企业管理、社会工作、高技能、党政。3.项目人数为25人以下。4.项目天数为欧美国家14天，亚洲及周边国家10天。

经办人：

联系方式：

____年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是否双跨		是否有境外资助
人数		天数		派往国家（地区）	
申请资助					
是否与重大计划或工程等相关					
派出培训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限350字）					
组团单位业务与培训主题的关联性					
（限200字）					
组团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日期					

注：每个项目填报一个项目申报表，此表可复制使用。